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国资委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就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关于1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6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四）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的具体事项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

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8.00万股调整为2,383.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75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仅涉及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涉及授予价格、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等其他要素的调整，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变化。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直接调减。

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27人调整为27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调整后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